乳山市东诚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表 (补充)

单位:元(人民币)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 种类	申报债权金额	审查认定金额			Ar. 55.
				认定金额 ③=①+②	优先权金 额 ①	普通债权额	备注
3041	毕长青	加工费	84067	84067		84067	
3069	张燕	加工费	122100	121200		121200	
3075	刘玉美	劳务费	6400	6400		6400	
	合计		212567	211667		211667	

说明: 1、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债权审查认定结论有异议的,应在本表上传至管理人网站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;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,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;异议人也可以直接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,视为无异议,管理人将依法申请法院予以确认。

乳山市东诚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